

香港政府與食物業(非酒樓餐館類)  
第二十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時間： 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座 5 樓培訓及演講廳  
主席： 陳華燦先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業界出席者：

Dairy Farm - (7-11)	Michelle SIN
ASW - PARKnSHOP (H.K) Limited	Raymond SZTO
ASW - PARKnSHOP (H.K) Limited	Marco LEE
The Garden Co. Ltd.	MA Cheung-Nam
El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WU Tak Shing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Ms Irene TAM

政府部門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

黃二妹女士 總監(牌照)1  
陳吉爾先生 總監(衛生)1

消防處

朱錫源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新界區及東九龍分區防火辦事處)  
陳勝利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港島區防火辦事處)

屋宇署

蔡志民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牌照 2  
王秋勝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SD)

水務署

何乃錦先生 工程師/客戶服務(特別職務 1)

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

孔德偉先生 工程師/能源效益 B1/4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葉鳳榮女士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總管理參議主任(秘書)  
馮增韜先生 方便營商主任

列席者：

陳添先生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梁啟誠先生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 主席引言

主席歡迎業界、政府部門代表及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2.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紀要已上載於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之網頁 (<http://www.gov.hk/tc/theme/bf/communication/blg/restaurants.htm>)，歡迎業界瀏覽。

3. 主席提醒與會人士，有關出席營商聯絡小組會議的注意事項，包括：(1) 有關行業的人士均可參加營商聯絡小組會議，政府沒有委任任何業界人士為小組成員；(2) 會議上並不適合討論個別個案；(3)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設立了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專責監督各個營商聯絡小組的工作。工作小組成員會以觀察員身分列席營商聯絡小組會議；及(4) 會議場地(包括走廊及洗手間)嚴禁吸煙。

## 部門簡介

### 正確取水供水冷式空調系統之用

4. 水務署何乃錦先生透過附件的投影片，簡介正確取水供淡水冷卻塔使用所須的審批程序。何先生表示，目前最常用的兩種空氣調節系統，為氣冷式空調系統和水冷式空調系統，而水冷式一般比較節省電力。水冷式一般採用淡水冷卻塔散熱，正確取水供淡水冷卻塔使用的審批要求(如7.5米安全距離)，由機電署及水務署負責，主要目的是要減低淡水冷卻塔傳播退伍軍人病菌的風險。機電署孔德偉先生補充，留意到部份業界人士可能對『淡水冷卻塔計劃』的"指定地區"產生誤解，以為指定地區以外的地方可獲豁免申請『淡水冷卻塔計劃』，事實上，若擬

安裝的淡水冷卻塔是在指定地區以外，由於該區所提供的水資源，未必能應付淡水冷卻塔之應用，故申請者須額外透過機電署向水務署確認供水能力，才可參加計劃，機電署網頁 ([http://www.emsd.gov.hk/emsd/chi/pee/psfwct\\_pub.shtml#da](http://www.emsd.gov.hk/emsd/chi/pee/psfwct_pub.shtml#da))內已列出有關的指定地區。

業界提問：

5. 業界詢問，假若淡水冷卻塔存在已久，未能符合新規定，該如何處理。另外，若一些舊式廠房的冷卻塔是以井水形式供水，該淡水冷卻塔，是否需要提出申請並經過審批，需否符合7.5米距離要求。

水務署回應：

6. 水務署何先生表示，目前機電署正就全港的水塔進行普查，有關部門需要先參考這項調查的結果，再詳細研究處理違規水塔的策略，例如進一步加強宣傳及推廣，或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採取執法行動。然而，該署會優先處理一些有確實根據的投訴，包括非法取水，污染供水，或滲漏等。何先生指出，機電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對全港的淡水冷卻塔進行抽樣巡查，機電署會抽取水塔的水樣本作檢驗，以確定水質符合公眾衛生的要求，但以水井形式供水則不屬水務署監管。機電署孔先生補充，在生意轉讓而遺留下的冷卻塔，應儘量避免使用，假若必須使用時，也應按既定程序，申請參加『淡水冷卻塔計劃』，並向水務署申請供水。惟該計劃屬自願性質，如水塔的水源並非來自水務署供水，在環境及情況許可下，業界應儘量作出配合，依照『淡水冷卻塔計劃』的相關指引，妥善設計，安裝，運作及保養冷卻塔，以保障公眾衛生。事實上，該署近年也接獲業界有關水井出現乾涸的查詢，並表示希望轉換以淡水形式供水，在此情況下便需要作出改善工程，以符合『淡水冷卻塔計劃』及相關法例要求。

## 跟進事項

### 單一郵件方式發出續期申請通知書的可行性

7. 食環署陳吉爾先生表示，食環署會按持牌/持證人提供的通訊地址，於有關牌照/許可證到期日前不少於9個星期，向持牌/持證人發出牌照/許可證續期申請通知書。由於持牌/持證人必須於牌照/許可證續期申請通知書的背面提供相關資料，故不適合以單一郵件發出不同牌照的續期申請通知書。陳先生補充，已提醒各分區，就一些通用函件，如最近向業界發出有關「2015清潔香港是我家」的勸喻信，若有關牌照/許可證為相同持牌人持有通訊地址記錄相同，分區人員會儘量以單一郵件方式發出該類通訊。食環署歡迎業界隨時提供意見，優化處理牌照事宜。

## 新討論事項

### 以電子表格申請奶品許可證的圖則要求

業界提問：

8. 秘書葉鳳榮女士代表業界提問，以電子表格透過互聯網遞交限制出售的食物許可證申請，如奶品許可證，是否需要後補相關圖則予食環署並在背面簽署。

食環署回應：

9. 食環署陳先生表示，就奶品許可證申請的發證條件，沒有規定申請人須提交圖則，但個案經理可能會視乎情況要求申請人提供標示處所內設置的冷凍櫃或機械設備的位置草圖，然而，這些位置草圖不需按比例繪製，也毋須於背面簽署。

為加快處理持牌處所委任衛生經理/督導員，探討簡化註銷被委任者原有記錄的程序

業界提問：

**10.** 秘書葉女士代表業界詢問，委任衛生經理/衛生督導員的被委任人，是否可以自行註銷原有被委任的記錄，而毋須原有的食物業牌照持有人遞交註銷聲明，以加快處理新的委任程序。

食環署回應：

**11.**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該署已考慮有關建議，將會更改現時的被委任人聲明，讓被委任人使用同一表格申請註銷原有被委任的紀錄，無須原有食物業處所提出申請。

食環署

業界提問：

**12.** 業界詢問，更改被委任人聲明後，會否導致食物業牌照持有人失去主動權，令持牌處所在不知情下被註銷其委任衛生經理/督導員的記錄。

食環署回應：

**13.** 食環署黃二妹女士表示，目前須由食物業牌照持有人通知食環署有關註銷被委任人，惟該署亦曾接獲被委任人，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註銷，食環署會先與原有食物業牌照處所核證該被委任人已離職，才會註銷有關記錄，同時要求該食物業牌照處所，儘快作出新的委任。

業界提問：

**14.** 業界表示，假若被委任人離職而自行註銷原有被委任的記錄，詢問食環署是會以書面形式，還是電話通知原有食物業牌照處所其原

有被委任人已作出註銷，當中所涉及的程序，有否預留足夠時間予業界準備。

食環署回應：

**15.**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根據食物業持牌條件，任何食物業在更換委任衛生經理/督導員時，必須於更換後7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食環署，但在被委任人離職或無故缺勤的情況下，食物業牌照處所可於6個星期內提交新的委任人作替代，故應有足夠時間準備。

### 豁免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費用半年的安排

業界提問：

**16.** 秘書葉女士表示，2015年2月財政預算案所公佈的紓減措施，包括「豁免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費用半年」，業界希望了解有關的細節安排。

食環署回應：

**17.** 食環署陳先生指出，「豁免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費用半年」的寬減措施有效期為一年，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末兩天在內，措施將豁免新簽發及續發的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半年費用，惟業界必須留意其許可證生效日期，假若其許可證於7月前已辦理續期手續及已生效，該類許可證便將在下次牌照/許可證續期時，獲得寬減的安排。若然許可證生效日期是7月1日或之後生效，但持證人已在六月期間辦理續期手續，並繳交了一年的費用，該署已通知持證人會安排退款。

業界提問：

**18.** 業界詢問，是否所有許可證皆獲得費用豁免，還是只有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食環署回應：

**19.** 食環署陳先生表示，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以法例定義為準，簡單而言涵蓋售賣食物的許可證，惟一些不涉及售賣食物的許可證如卡拉OK場所許可證等，並不包括在內。

下次會議日期

**20.** 主席多謝各業界、部門代表及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撥冗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在擬定下次會議日期後會通知業界。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5年7月